

# 兒童醫療補助計畫



## 第1類兒童

### 補助對象

設籍北市未滿 6 歲兒童且其父母或監護人其中一人設籍並實際居住北市滿二年者。

### 補助項目

- 1 急診：減免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 2 住院：減免健保部分負擔。
- 3 健檢<sup>註2</sup>：減免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線上申辦  
只要7天



## 第2類兒童

### 補助對象

- 1 設籍北市未滿 6 歲的低收入戶或特殊個案、特殊境遇家庭之兒童。
- 2 設籍北市未滿 12 歲的罕見疾病或重症兒童。
- 3 設籍北市未滿 2 歲的極低體重兒童【出生體重小於 1500 克】。

### 補助項目

- 1 門診：減免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 2 急診：減免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 3 住院：減免健保部分負擔及自付額<sup>註3</sup>。
- 4 健檢<sup>註2</sup>：減免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 第3類兒童

### 補助對象

設籍北市第 3 胎(含)以上未滿 6 歲之兒童。

### 辦理地點

臺北市任一區戶政事務所。

### 補助項目

- 1 門診：減免掛號費(5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 2 急診：減免掛號費(80元)及健保部分負擔。
- 3 住院：減免健保部分負擔。



## 備註

註1：本資格僅提供臺北市市民於臺北市之兒童醫療補助特約醫療院所使用，如戶籍遷出北市者，補助資格即失效。

註2：配合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補助時程，補助7次(6歲以下)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50元)及健康諮詢費。

註3：第2類兒童補助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扣除(或免除)健保部分負擔費用後之其它健保自付醫療費用，補助金額核實給付並以每人每日 1,000 元、全年 14,000 元為上限。

註4：持有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資格者，仍需申辦第一類兒童醫療補助資格，方能享有第一類及第三類兒童之補助內容。

## 注意事項

- 一、就醫時未能即時主動告知兒童醫療補助資格者或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資格者，應於就醫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攜帶兒童醫療補助資格及相關醫療費用收據至原就診之醫療院所辦理退費事宜，如逾期限內辦理補助者，得於就醫事實發生後一年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健康服務中心或衛生局辦理退費事宜，如逾此期限恕不受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醫療費用：  
(一) 未主動告知補助資格者。(二) 同一事故已依其他法令取得醫療費用補助者。



## 洽詢電話

###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767-1757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501-4616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 2303-3092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 2791-116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 2723-4598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 2321-515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 2234-350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 2881-3039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 2733-5831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 2585-3227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 2782-5220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 2826-1026

相關訊息可至臺北市衛生局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查詢，如有疑問，

請洽臺北市民當家熱線 **1999**



臺北市衛生局 關心您  
Department of Health,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廣告